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02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1029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0292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短句口語接受能力測驗」及
「短句閱讀理解能力測驗」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0月16日師大特教中字第
11310296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4時40
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
樓B109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國中、小普通教師和特教教師、啟聰學校
(班)教師、啟聰巡迴輔導教師與任教班級中有聽障學生
者則優先錄取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1月22日(星期五)前至全國特教資
訊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
→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。

教務處

113/10/18 13:14



1130008316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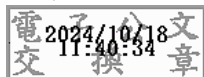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廖啟翔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02-77495090，電子信箱：ssskkk69@ntnu.edu.

tw。

四、檢附本案來函及研習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